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就**23 辆货车采购项目**（第 1 标段：8 辆皮卡和 1 辆双排卡车；第 2 标段：13 辆挂车、第 3 标段：1 辆重型牵引车及挂车），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编号：Z2108-013

1.2 项目内容：**23 辆货车采购项目**

1.3 供货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岛、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1.4 供货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1.5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1.7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 **标段说明**：本项目共3个标段，第 1 标段：8 辆皮卡和 1 辆双排卡车；第 2 标段：13 辆挂车；第 3 标段：1 辆重型牵引车及挂车。

3. 潜在投标单位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
- （2）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资质和业绩要求

资质：制造商或者代理商（代理授权书）

业绩要求：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3 例以上，每例合同额 100 万以上）。

（7）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年检完成）；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联系方式（包含电话、传真、邮箱）；

（4）企业情况简介；

（5）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提供三份及以上相关车辆销售业绩证明（业绩清单及合同复印件）；

（6）近 3 年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7）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及证书复印件；

(12) 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13) 代理商投标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A. 原厂的授权（盖章）；

B. 被代理者承若对质量、售后、服务、索赔进行兜底负责（盖章）；

C. 被代理者要承诺将来落实在我司的合同上，是签订三方合同，被代理商没有赔付能力的时候，由被代理者进行赔付（盖章）。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3.3 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技术实力、设备配置、制作工艺、安全规范资质等，潜在投标人应以积极配合。

3.4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1 室

联 系 人：曾祥琛

报名邮箱： zengxiangchen@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 021-31193680

4. 评标方式：最低/高价格法 综合评分法

5. 报名方式

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但必须提供纸质版资格预审材料，并提交《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提交《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3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zengxiangchen@zpmc.com、zpmcsupply@zpmc.com 的邮箱），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 号：1001190709016203966

6.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视情况重新挂网招标或申请议标。

7.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其它注意事项：

8.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南通）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8.2 开具工本费及保证金发票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 中标通知书以及落标通知书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签发。

9.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23辆货车采购项目**（第1标段 ：8辆皮卡和1辆双排卡车；第2标段 ：13辆挂车；第3标段 ：1辆重型牵引车及挂车）的投标（招标编号：Z2108-013），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 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